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5-041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暨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5年6月24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92元/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035.00万股
- 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50人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永裕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松径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稀释至12.68%，被动触及1%的刻度。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5月7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5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同时，公司根据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6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年6月9日

2、授予数量：1,035.00万股

3、授予人数：50人

4、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

5、授予价格：3.92元/股

6、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王强	董事、总经理	65	6.28%	0.18%
李洪波	董事、副董事长	50	4.83%	0.14%
刘晓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50	4.83%	0.14%
秦荣萍	董事	45	4.35%	0.12%
李霞	副总经理	45	4.35%	0.12%
周瑜	财务总监	40	3.86%	0.11%
朱哲	董事会秘书	40	3.86%	0.11%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43人）		700	67.63%	1.89%
合计		1,035	100.00%	2.8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份	解锁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2025年净利润不少于17,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2026年	2025年至2026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38,2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2027年	2025年至2027年的净利润累计不少于64,7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考核年度（2025-2027）的净利润为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和KPI指标实施。包括公司人力资源部现有内部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员工KPI指标，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业务发展修订及新实施的考核管理制度、KPI指标，具体由人力资源部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激励对象必须服从人力资源部门的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需改进、不称职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需改进	不称职
个人考核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6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需改进"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称职"，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资格，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或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除满足上述解除限售条件外，还须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若未满足该项条件，则其当年相对应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50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本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5年6月10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的情况一致。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13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25）第00001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6月10日止，保龄宝公司已收到50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40,572,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0,35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0,222,0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人民币380,117,380.00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6月9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5年6月24日。

六、参与本次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5,250	0.06%	+10,350,000	10,565,250	2.7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9,552,130	99.94%	0.00	369,552,130	97.22%
三、股份总数	369,767,380	100.00%	+10,350,000	380,117,38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本次授予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原先369,767,380股增至380,117,380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投资"）与其一致行动人深圳松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径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8,188,1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3%，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稀释至12.68%，被动触及1%的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永裕投资	29,508,653	7.9803%	0	-0.2173%	29,508,653	7.7630%
松径投资	18,679,537	5.0517%	0	-0.1376%	18,679,537	4.9141%
合计持股数量	48,188,190	13.0320%	0	-0.3548%	48,188,190	12.6772%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导致总股本增加所致，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十、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照公司最新股本总额380,117,380股摊薄计算，公司202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2924元。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9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2025年6月19日与成都中科华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华微"或"标的公司"）及其股东辽宁四和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四和微"）、赵峰、孙丽娜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中科华微不低于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股。

2、本次签署的《收购意向协议》系各方就收购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协议，旨在表达各方合作意向。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交易的具体方案尚需交易各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3、标的公司100%股权的整体估值最终以评估报告和正式签署的收购协议为准。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交易进展情况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及意向概述

中科华微是一家专业从事高可靠集成电路产品研发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特种装备领域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中科华微立足于核心技术，针对当前和未来市场需求，已形成微控制器芯片（MCU）、通用集成电路、高功率密度电源、系统级封装电路（SiP）四大产品管线，包括微控制器芯片MCU和SOC（32位微型控制器电路、16位微控制器电路、8位微控制器电路等）、系统级SIP芯片（射频综合控制SIP芯片、数据处理模块、异构处理器SIP芯片）、各类模拟集成电路（电源管理、接口电路、信号链电路等）以及电路模块等系列产品，尤其在特种装备MCU国产替代细分领域具有技术优势和市场影响力。中科华微被认定为第六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获评四川省瞪羚企业、成都市企业技术中心、相关领域资质齐全。

中科华微以微控制器（MCU）、高功率密度电源和系统级封装电路（SiP）为核心，并拓展外围电路，形成完整的国产化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增值与服务。中科华微在现有产品优势和市场规模的基础上，未来将进一步扩大完善产品谱系，围绕国家和客户需要，塑造数字电路和模拟电路双轮驱动的业务格局，服务特种装备领域快速发展的技术需求。

2025年6月19日，公司与中科华微及其股东辽宁四和微、赵峰、孙丽娜签署《投资合作意向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中科华微不低于51%的股权，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股之目的，标的公司100%股权的整体估值最终以评估报告和正式签署的收购协议为准。

本次签署的《收购意向协议》系各方就收购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协议，旨在表达各方合作意向。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交易的具体方案尚需交易各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对手方一

1、名称：辽宁四和微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孙丽娜

4、成立日期：2019年1月7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900MA0YDFP17E

6、公司住所：辽宁省阜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都路63-117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孙丽娜和赵峰分别持有辽宁四和微95%和5%的股权。

（二）对手方二

赵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1090219**********

（三）对手方三

孙丽娜，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10905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公司自查，上述交易对方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成都中科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296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孙丽娜

4、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5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94287808P

6、公司住所：成都高新区天辰路88号2栋2单元3楼301号

7、经营范围：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电源模块、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并提供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以上工业行业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辽宁四和微科技有限公司	960.00	74.0741
2	海南朗山科技有限公司	216.00	16.6667
3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0	7.4074
4	青岛初芝弘毅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	1.8519
合计		1,296.00	100.0000

四、意向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订主体：

（1）甲方（收购方）：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辽宁四和微科技有限公司；

（3）丙方1：赵峰，丙方2：孙丽娜；

（4）丁方（标的公司）：成都中科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2、本次收购概述：

经各方初步协商，收购方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届时股东（"出售方"）持有的中科华微不低于51%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人民币660.96万元注册资本，"标的股权"），以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股。

在满足本协议及届时正式交易文件（结合实际情况需要，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标的公司更新后章程等，统称"正式交易文件"）约定相关条件的情形下，收购方拟实施本次收购。

3、本次收购的先决条件：

（1）收购方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已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并认为标的公司及标的股权不存在重大瑕疵，且届时参与本次收购的交易各方（包括收购方、出售方、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统称"交易各方"）已根据收购方尽职调查结果就相关事项和解决方法及本次收购的最终方案达成一致意见；

（2）交易各方已经依据证券监管、信息披露等各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行业主管机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各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获得必要的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证明（如需）；

（3）交易各方已根据各自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则、章程等规定就本次收购完成内部批准程序，并取得了各自相应的授权和批准；

（4）截至本次收购先决条件满足之日，标的公司按照正常及既往的方式管理业务，没有对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业务、财务状况以及股权结构等方面（事先已经交易各方同意的除外）；

（5）收购方根据尽职调查情况而合理提出的其他条件。

4、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

标的公司在本次收购中的估值以及标的股权的收购对价，将结合收购方尽职调查工作结果，以收购方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以正式交易文件约定为准。为免疑义，本次收购以2025年3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

5、排他条款：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丙方及丁方应保证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稳定（本协议已有约定或经收购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同时保证不与其他上市公司或投资方进行以出售标的公司股权（包括增资等）为事由的接触，并且不进行与本次收购存在利益冲突的事项。

6、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丙方或丁方违反排他条款约定的，收购方有权单方放弃/终止本次收购，且乙方、丙方及丁方应向收购方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收购方因本次收购发生的中介机构的费用；

（2）在收购方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后认为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瑕疵，且最终确认的本次收购之具体条件较本协议之约定未有实质性变化的前提下，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拒绝达成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否则，守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该违约行为承担人民币3,000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守约方因本次收购发生的中介机构的费用。

7、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效力、解释、争议及纠纷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在争议发生后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备约束力。

8、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满六（6）个月止。

（2）本协议仅为本次收购的意向协议，届时各方/交易各方履行本次收购应以最终签订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新材料+电子科技"的战略驱动下有序布局，拟通过本次收购实现在半导体集成电路领域的拓展，纳入特种集成电路设计与检测领域的优质资产，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作为国有控股企业，公司将以现有半导体材料产业（包括CMP抛光液、溅射靶材、陶瓷材料、电子化学品等）为基础，通过多元化投资模式，加速向半导体集成电路产业战略转型与升级。公司以突破关键领域"卡脖子"问题、填补国内空白为己任，立足"硬科技"，依托前期布局，着力构建涵盖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含IC、功率半导体IGBT芯片及器件等）及封装测试的产业链条。公司战略布局高度契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战略规划。

此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不构成影响；交易完成后，预计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意向协议书仅为双方基本意愿的意向性约定，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最终交易方案尚需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手方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存在不能达成正式协议及协议未能通过决策审议而终止的风险，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收购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5-049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金达威生物技术（江苏）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件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纳豆激酶的提纯方法

专利号：ZL 2023 1 0123432.0

专利申请日：2023年02月16日

专利权人：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达威生物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

证书号：第8003786号

授权公告日：2025年06月17日

本发明属于化合物提纯技术领域，涉及一种纳豆激酶的提纯方法。采用本发明提供的方法不仅能够获得较高的酶蛋白收率和纯度，而且还能够降低酶活损失。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的技术创新，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5-050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股票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达威投资	是	11,500,000	5.43%	1.89%	否	否	2025.6.18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到期负债合约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按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达威投资	211,712,732	34.71%	95,675,000	107,175,000	50.62%	17.57%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按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50.62%，其他说明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用于金达威投资置换到期负债合约，并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金达威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048.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9.1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64%，对应融资余额为20,676万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0,417.5万股（含本次质押股数），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49.2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08%，对应融资余额为58,428万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金达威投资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股东会及董事会运作、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股东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5-032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194,983,7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实施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股份、回购股份等股本发生变更的情形，即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为194,983,750股，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每10股分红金额÷10股=194,983,750×3.00÷10=58,495,125.00元（含税）。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0元/股。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公司拟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194,983,7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8,495,125.0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17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自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4,983,7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5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18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2号

咨询联系人：张松涛、李春宏

咨询电话：0532-84633589

咨询传真：0532-84669955

七、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771,778,70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278,236,043股及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45,779,220股（迹象信息需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45,779,220股），即以6,447,763,4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193,432,903.20元；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及迹象信息需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实际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193,432,903.20元/6,771,778,703股*10股=0.285645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股现金红利为0.0285645元。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前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285645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由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5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

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771,778,70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278,236,043股及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45,779,220股（迹象信息需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45,779,220股），即以6,447,763,4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出现因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情形导致股本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3、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771,778,70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78,236,043股及迹象信息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股份45,779,220股后，以最终具有分配权利的股份总数6,447,763,4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